

中国经济转型时期 个人收入分配研究

于祖尧 主笔兼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F126.2
3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经济转型时期 个人收入分配研究

于祖尧₁主笔兼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宪魁 赵东远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黄 俊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

于祖尧 主笔兼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90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257-2/F·897 定价 21.2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于祖尧主编。—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11

ISBN 7-5058-1257-2

I. 中… I. 于… III. 个人收入—收入分配—研究—中
国 IV. F1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0382 号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一、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状况	(1)
二、经济转型时期分配体制的特殊性	(8)
三、对若干现行政策的评价	(11)
四、现行分配体制的过渡性及发展趋势	(14)
五、综合治理, 全面配套, 整体推进分配体制改革	(16)

理 论 篇

第二章 在实践中继承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的分配理论	(19)
一、区分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科学 科学成分	(19)
二、邓小平的“致富论”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分配 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23)
第三章 对有关分配理论的几个观点的商榷	(36)
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能否作为收入分配 的原则和根据	(36)
二、对“生产要素创造价值论”的评析	(44)
三、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是否 商品的问题	(51)
第四章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55)
一、功能收入分配与边际生产力论	(55)
二、规模收入分配与收入差别理论	(58)
三、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长期趋势	(65)
四、收入再分配问题	(68)
五、寻租理论	(73)

六、用科学的态度对待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分配

理论, 推进我国分配体制改革	(76)
----------------------	------

改 革 篇

第五章 中国经济转型和收入分配体制改革	(81)
一、分配体制改革的特殊历史背景: 三重转型	(81)
二、制约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的因素	(83)
第六章 国民生产总值分配总体格局的变化	(90)
一、国民生产总值及其分配结构	(90)
二、国民生产总值分配和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的关系	(92)
三、改革以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和分配格局的变化	(94)
四、调整总量分配格局的对策	(102)
第七章 开放型经济中的收入分配	(108)
一、关于开放型经济中收入分配的特点	(108)
二、开放型经济中的总收入	(111)
三、开放型经济的分配体制	(119)
第八章 所有制结构改革与收入分配	(128)
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	(128)
二、所有制结构转型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134)
三、多元化所有制结构下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41)
第九章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	(152)
一、我国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关系的实证分析	(152)
二、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的 矛盾的分析	(158)
三、收入不平等的走向与对策选择	(164)
第十章 产业结构变革与收入分配	(170)
一、产业结构和收入分配的相互关系	(170)
二、我国现阶段产业结构变化的特点	(174)
三、现存产业结构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179)
四、关键对策——为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创造 体制条件	(182)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收入分配	(185)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	(185)
二、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性	(188)
三、农民收入分配状况的特点	(191)
四、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与差距拉大的原因	(201)
五、2000 年前农民收入的增长趋势及实现 小康目标的可行性分析	(206)
六、在共同富裕道路上加快农民收入增长、 实现小康目标的对策	(212)
第十二章 城乡经济结构与城乡居民收入分配	(220)
一、改革开放以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 收入变化的态势	(220)
二、城乡居民收入普遍提高, 但收入差距并未逐步缩小	(225)
三、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现“X”型走势的成因	(227)
四、协调城乡经济发展,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 分配差距的对策选择	(230)
第十三章 区域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分配	(235)
一、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的演变	(235)
二、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扩大	(238)
三、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悬殊	(247)
四、中西部地区贫困问题的严重性	(253)
五、地区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255)
六、缩小地区经济发展差距与居民收入差距的 对策选择	(258)
第十四章 城镇住宅制度改革与收入分配	(265)
一、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现状及问题	(266)
二、低租金、价格差异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272)
三、提租、售房难的成因与改革的建议	(279)
第十五章 暴富群体的崛起: 体制转型时期的怪胎	(285)
一、暴富群体——转型过程中新生的特殊社会群体	(285)
二、暴富群体聚敛资本的途径和方式	(288)

三、暴富群体滋生的特殊环境和条件	(292)
四、暴富群体是改革和发展的蛀虫	(296)
五、对若干不同观点的商榷	(300)
六、对策：反腐败和深化改革并举	(303)
第十六章 转型时期的城镇贫困人口和城镇扶贫战略	(307)
一、城镇贫困人口的规模、构成及其分布	(307)
二、城镇贫困人口的生活状况	(309)
三、城镇贫困人口的成因与对策	(312)
第十七章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	
保障制度	(321)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及其功能	(321)
二、完善的社会保障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制度	(324)
三、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	(326)
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原则和目标	(328)
五、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334)
六、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343)
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347)
八、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	(348)
第十八章 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351)
一、个人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的基础	(351)
二、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355)
三、综合治理，全面配套，整体推进分配体制的改革	(369)

比 较 篇

第十九章 俄罗斯转制时期的收入分配	(379)
一、私有化和“休克疗法”根本改变了俄国	
收入分配制度	(379)
二、居民收入手段的多元化	(382)
三、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	(386)
四、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388)
第二十章 东欧国家转制时期的收入分配	(394)

一、转制前收入分配体制的简短回顾	(395)
二、转制初期经济生活混乱和居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	(396)
三、三方协议机制的建立	(398)
四、向劳资合同过渡	(400)
五、国家通过税收调节分配	(402)
六、消费与投资	(404)
七、困难和问题	(406)
第二十一章 北欧国家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	(411)
一、福利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特点	(411)
二、北欧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概况	(414)
三、北欧福利国家的困境与出路	(424)
第二十二章 香港地区的收入分配制度	(429)
一、实行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经济政策	(429)
二、不直接干预经济，但不放松对公用事业的监管	(430)
三、实行有利于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的税收制度	(432)
四、港英当局的垄断收益	(434)
五、贫富悬殊的“富裕社会”	(437)
六、香港的工资制度	(439)
七、中产阶层的形成和发展	(442)
八、香港的社会保障体系	(443)
第二十三章 台湾经济起飞过程中的收入分配	(446)
一、引言	(446)
二、台湾起飞时期分配的总体格局	(447)
三、台湾分类收入的分配格局	(449)
四、台湾各类收入中的跨越效应	(453)
五、台湾经济起飞时期的收入分配机制	(457)
参考文献	(472)
后记	(477)

095492

第一章 概 论

一、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状况

经过 18 年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建立,现阶段我国正处在体制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的方式、机制、功能、格局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一) 传统的统包统配的分配体制已被打破,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元分配格局正在形成

分配体制改革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实现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接轨,通过对人们之间利益的调节,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具有商品——市场属性,所有制结构和利益结构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因此自然要承认各种生产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索取权。1995 年,农村从业人员 4.5 亿人,城镇从业人员 1.49 亿人,其中:国有经济 1.095 亿人,集体经济 3076 万人,其他经济 877 万人。1995 年,在职工工资收入中,国有单位占 75%,城镇集体经济占 14.5%,其他非公有经济占 7.8%。金融资产也已成为居民收入的来源。1995 年底,城镇居民家庭金融资产总额达到 18547 亿元,户均 26600 元。在金融资产中,各种有价证券占 19.9%。

(二) 分配的功能发生了深刻变化

我国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打破原来的行政等级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对分配的调节作用,承认鉴于资源稀缺性而对生产要素投入的保护和对其贡献的激励。这样,原来的福利型配给机制就要被市场型报酬机制所代替。市场型报酬

机制，即是在两个平等的主体之间，使用要素者向提供要素者根据要素在可分配成果中的贡献或要素的市场“价格”支付报酬。生产要素的贡献是确定各种收入份额的依据。这种报酬机制不仅激励要素投入者更多地投入的积极性，而且激励要素使用者节约的积极性。这样，才能形成投入与产出的高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这种分配机理与劳动价值论并不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依然是创造收入（价值额）的源泉，生产要素则是其不可缺少的条件。前者是价值的创造，后者是价值的分配。

（三）居民收入普遍增加，各个阶层、各种群体都得到了实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按可比价格计算，1979年～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1995年与1978年相比，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133.6元提高到1577.7元。职工年均工资由1978年的615元提高到1995年的5500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316元提高到3893元。

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一成就，是由于我们注意协调改革与发展的关系，采取了渐进式改革战略，努力控制通货膨胀；在指导思想上，改变了“先生产后生活”和高积累低消费的政策，逐步缩小剪刀差。

（四）社会各阶层、群体、区域的收入差别全面拉开，差距逐步扩大

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趋向扩大。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1978年为0.17，1990年为0.23，1995年扩大到0.31。1995年农村居民户均收入基尼系数为0.33。据世界银行测算，1994年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37，农村为0.41。据中国人民大学测算，1994年城镇基尼系数为0.434，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45。

从农民收入的格局看，呈现出收入差距拉大的状态和趋势。收入差距拉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阶层和群体间的差距，一类是区

域间的差距。

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又有两种：一种是不同行业、不同部门间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从事种植业的农民与在乡镇企业就业的职工之间收入差距约 1 倍 ~2 倍；与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人员相比，相差 2 倍~5 倍；与从事个体运输和建筑业的农民工相比，相差 5 倍~8 倍。另一种是雇主和雇工之间的收入差距，在个体和私营企业数量多的地区，私营企业主与雇工之间的收入差距相当悬殊，而且随着雇工人数的增加，其收入差距拉大。雇工规模在 10 人~30 人，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差距在 15 倍~40 倍；31 人~50 人的，差距在 40 倍~70 倍；51 人~100 人的，差距约 65 倍~130 倍。

区域间农民收入差距明显扩大。1980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91.33 元，东、中、西部地区农民纯收入之比（以西部为 1）为 1.39 : 1.11 : 1；1985 年为 1.54 : 1.21 : 1；1990 年为 1.80 : 1.26 : 1；1992 年扩大为 2.22 : 1.25 : 1；1993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921 元，其中东部地区人均纯收入为 1380 元，中部地区为 786 元，西部地区为 604 元。东、中、西部之比为 2.25 : 1.75 : 1。东部经济发达的苏南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360 元，而西部贵州毕节地区为 426 元，云南思茅地区不足 400 元，其人均纯收入之比为 5.9 : 1。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化呈“X”型状态，即先缩小后扩大。1980 年为 2.24 : 1，1984 年降为 1.83 : 1。1985 年后重新扩大，到 1994 年达到 2.6 : 1。

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呈现全面扩大的态势。

首先，区域间的差距在扩大。1985 年，我国东、西、中部的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为 1.15 : 0.88 : 1；到 1994 年，扩大到 1.41 : 0.95 : 1；到 1995 年，进一步扩大到 1.42 : 0.97 : 1，最高地区广东省比内蒙古相差 2.65 倍。职工平均工资的差距则更大，最高地区与最低地区相比，1990 年为 1.69 : 1，1994 年为 2.91 : 1，绝

对额相差 4027 元。

其次，不同行业的职工收入差距在扩大。1978 年人均工资收入水平较高的行业是：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0 元，建筑业 714 元，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708 元，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694 元，金融、保险业 610 元；人均工资收入水平较低的行业为：社会服务业 392 元，农林牧渔业 470 元，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545 元，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73 元，制造业 597 元。到 1995 年，人均工资收入水平较高的行业为：金融、保险业 7376 元，房地产业 7330 元，建筑业 5785 元，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6948 元；水平较低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522 元，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4248 元，制造业 5169 元，采掘业 5757 元。最高的金融、保险业是农林牧渔业的约 2.09 倍，二者收入的绝对值差额更大，再加上前者的难以统计的各种非工资收入，二者的差距就更悬殊了。

再次，不同所有制的职工收入差距持续扩大。1986 年三资企业的人均工资为 1527 元，是当年全国职工人均工资的 1.14 倍，两者的绝对值相差 200 元。而到 1992 年，三资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已达 4543 元，比全民企业高出 1400 元，比城镇集体企业高出 1903 元，其绝对值差额在几年间已分别扩大了 7 倍与 9.5 倍。到 1995 年，三资企业等经济类型职工的人均收入为 7771 元，等于国有经济平均工资的 1.38 倍。

最后，企业内部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扩大。这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差距；另一种是公有制企业中的厂长、经理和职工的收入差距。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雇主、管理人员与一般员工的收入差别是相当大的。中国的外资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已达 6600 美元，是普通员工的 10 倍左右。而有些乡镇企业经理的年收入达 150 万元。

公有制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与职工的收入差别，其工资收入

差别虽然已经比过去拉大，但还没有达到应有的合理差距。而实际收入的差距已相当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从工资外获得多种收益，已经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有些经营管理者利用各种机会和名义已形成了自己的“影子经济”，拥有名义不属于他们，但实际上可以支配并能获得高额收入的企业。

（五）已经出现了一个“暴富群体”和待救济的“新贫困阶层”

我国当前收入分配中，最令人瞩目和令人担忧的是出现了贫富悬殊的两个群体，一个是在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当中出现了一个“暴富群体”。所谓暴富群体，并不是指那些勤劳致富、合法经营的富有者，而是指那些靠钻体制缝隙和双轨运行的空子，用各种非法手段大发不义之财而成为暴发户的寄生虫。有人估计，当前我国已经出现了 300 万户左右的最富有阶层，其中，拥有百万元以上财产的，已约有 100 万户，千万、亿万元富翁也不乏其人。他们中的一些人通过“炒批文”、“炒贷款”、“炒股票”、“炒房地产”、“炒产权”，获取巨额财富；用体制漏洞，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变相侵吞公有资产。这个暴富群体混迹于各行各业，包括政界、学术界、文艺界。他们搞乱了经济，败坏了社会风气，损害了党群关系。他们的利益与改革是根本对立的。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出现了一个待救济的“新贫困阶层”。这个阶层主要是指企业改革中的冗员、隐性失业人员、停产未停产企业的人员、退休人员、部分吃财政饭的工薪人员及在城镇中流动的非城镇贫困人口等。城镇中出现的“新贫困阶层”，其数量很难准确计算，而且由于标准不同，其数量大小也会有很大差异。1994 年全国职工中生活困难者的比例已由 5% 上升为 8%。而随着这两年的物价上涨过猛，加上有些企业不景气，城镇收入下降的居民家庭增多，已由 1992 年的 31% 扩大到了 38.5%，截至 1994 年，全国城镇已有约 2000 万人生活困难。城乡加起来，约

有近 9000 万居民处于贫困状态，约占我国大陆人口 8%。

（六）国民收入的分配向个人和集体倾斜

改革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收入都有长足的增长。但由于各个部分增长速度不等，使得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格局向集体和个人倾斜。

首先，国家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急剧下降，地方和集体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个人收入比重大幅度上升。数据显示，1978年～1991年这13年间，国家收入比重由31.6%降至14.0%，下降17.6个百分点；集体收入比重由17.9%升至20.6%，提高2.7个百分点；而个人收入比重由50.5%升至65.4%，上升14.9个百分点。1995年国家收入又降到10.72%，国家债务负担继续加重，1995年债务收入达1537.69亿元，占财政支出的22.58%。

其次，个人收入分配逐渐由向农村个人倾斜转为向城市个人严重倾斜。1978年～1984年，全国个人收入比重上升10.4个百分点，其中农村个人收入比重上升8.6个百分点，占全部个人收入比重上升的82.7%，而同期城市个人收入比重仅上升1.8个百分点。1984年后逐渐向城市个人倾斜。1985年～1991年，农村个人收入比重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4.6个百分点，而城市个人收入比重却上升了9.1个百分点，不仅抵消了农村个人收入比重下降对整个个人收入比重的影响，而且还继续推动整个个人收入比重上升了4.5个百分点。

（七）分配秩序混乱，政府对分配调控乏力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的状况，与建立合理的规范化的收入分配体制和机制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的距离。实事求是地讲，现在分配秩序相当混乱，政府对分配制度和分配状况基本失控。

1. 非法收入普遍且严重。政府不仅没能堵住各种漏洞，防止非法收入的蔓延，而且惩处不力。当前，无论是在国家机关、国有经济，还是在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中，贪污受贿、偷税漏

税、炒卖活动、走私贩私等各种非法收入相当普遍和严重。

2. 对非公有经济的资产收益还没有形成完善的规范化的合理的调节机制和法律。现阶段，允许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存在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已经显示了巨大实践效应。我们应该坚持和完善这一理论和政策。但是，目前政府对资产收益的调节十分不力。政府虽然颁布了有关所得税法，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相当严重。个体和私营企业偷漏税的占 90% 以上。同时，法制不健全，《遗产税法》等至今尚未制定。资本收益到底应该有多大的比率？巨额个人资产收入应该怎样调节？对其收入投向应该怎样引导？在西方国家，因资产占有状况不同而引起的收入差别，是靠税收来缓解的。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外，是否还应当探索其他办法？这些问题都已提到了议事日程，然而至今尚未引起关注。

3. 由财政支付工资的部门和单位，工资水平过低，普遍追求工资外收入，存在着混乱的“灰色收入”，造成各行业各部门和单位的实际收入差距过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测算，1980 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工资外非货币收入 190.8 元，1985 年是 228.3 元，1990 年是 409.2 元，1993 年是 507.7 元。工资外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据劳动部估算，1994 年工资外货币收入已占工资总额的 50% 以上。工资外收入的随意性、隐秘性、非制度性已经造成了收入分配的很大混乱，它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是背道而驰的。

4. 在公有经济中，权责利缺少有效的制衡机制，分配比较混乱。实行承包制时，承包者有意压低承包基数，有些人乘机捞取巨额收入；实行工效挂钩，由于外部环境不平等，有些人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牟取高额利润，增加个人收入；开放人才市场，实行招聘制，有的单位用高达几十万元年薪招聘经理人员。此外，还有在合法的集体消费的名目下，捞取工资外收入。

5. 脑体收入“倒挂”还在继续恶化。脑体收入“倒挂”是我

国传统体制违背现代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和要求而出现的一种在世界各国都罕见的扭曲现象。现代生产力中的智能因素日益提高，脑力劳动的作用日益突出。这种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要素是应该得到与其贡献相适应的回报的。虽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出现了少数高收入脑力劳动者，但是，“搞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这种脑体“倒挂”现象至今还没有从整体上得到纠正。在知识阶层中，那些靠“吃皇粮”的脑力劳动者至少没能走出低收入群。

二、经济转型时期分配体制的特殊性

(一) 转型期的历史背景和制约分配体制的特殊条件与因素

1. 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性质和目标，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对接。完成体制转型必须经历一个较长的过渡期。总体上的渐进式改革决定分配体制的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分配体制的改革，是社会各阶级、阶层利益的大调整。改革必须统筹兼顾，既要考虑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又要考虑到群众的承受力。因此改革步骤必须稳妥，要经历双轨并行的逐步过渡阶段。

2. 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方面，它是由生产和交换决定的。因此，分配体制的改革要受生产和交换的制约，必须与之相配套。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发育尚未成熟，决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现状，只能积极创造条件，适应生产力发展有序地推进。

3. 我国幅员辽阔，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具有多层次、多元化的特点。这种情况不仅近期难以改变，而且我们还要利用这种多元结构促进现代化事业。经济上的多元结构决定了分配模式改革不能一刀切，只能在共同富裕的总目标下，因地、因事、因人制宜。

(二) 现阶段分配体制的特殊性

1. 现行分配体制不规范，分配呈现无序状态。计划经济的统